



何春丽 合伙人

办公室：北京

电话：86-10-85865151

邮箱：chunli.he@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跨境业务 | 证券上市/资本市场

行业领域：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 工业及制造业 | 酒店、餐饮 | 私募股权

个人简介

何春丽律师拥有十多年公司法律顾问的从业经历。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农业部、保利集团下属子公司、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在艺龙公司于纳斯达克上市之际出任其首席法律顾问，在香港大学毕业之后受聘于英国金融软件公司MISYS香港公司，负责设立其华全资子公司并出任该公司中国区首席法律顾问。何律师既谙熟跨国公司法律业务及内部运作，又熟悉大型国企及民营企业法律业务及内部运作。多年的公司部门管理经验及与公司高管共事的经历，使之积累了卓越的团队领导和团队管理能力，并且深谙公司管理层及执行层对法律服务的真正需求，善于站在公司的角度提出可行有效的法律解决方案。何律师于从2009年开始律师执业，擅长公司内控、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及合规、投融资、兼并收购等法律事务，并且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跨境并购及技术引进领域有着丰富经验。何律师客户既有国有、民营企业，还有外资企业，何律师凭借丰富的法学知识和经验及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深受客户的喜爱。其客户包括西门子、保利集团、中国国际电子中心等。

教育背景

2006-2007 香港大学 普通法专业法律硕士

1999-2002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硕士

1992-1996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学士

代表业绩

代表西门子参与其与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和一家德国公司共同筹建一家提供高端物业管理服务的合资企业的法律业务，包括合资合同的谈判和起草；

参与西门子剥离其基础与设施城市部门某业务单元交易之法律业务；

代表西门子清算西门子集团收购的一家加拿大公司在中国的一家外商独资子公司和代表处；

代表西门子收购其工业部门下属一家合资公司的中方合资伙伴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将该合资公司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代表西门子收购其健康保健部门下属一家合资公司中方合资伙伴的全部股份；

代表西门子处理其公司部门剥离交易交割后的事宜（包括劳动及雇佣相关的事宜）的法律业务；

为某限制性行业国有控股之合资公司并购同业另一合资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参与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撰写、拟定并购方案、进行尽职调查、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为中国国际电子中心下属公司转让国有产权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保利集团下属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及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优品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VIE架构）进行B轮、C轮境外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就其交易构架提供法律意见及审阅相关的融资文件；

代表香港万盛国际银行系统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就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业务系统软件产品及服务采购主合同进行谈判（技术引进）；
审阅某中国公司（返程投资境外架构）境外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文件；

担任美国某基金在中国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其重大合同的审查及法律咨询的解答，起草和审阅其员工手册及劳动合同，以及劳动纠纷的解决；

为某中外合资共同设立的研发衍射光学元件的高科技公司天使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与投资人进行商业谈判及起草、审阅融资文件及参与交割；

担任上市公司众应互联（原名为“金山科技”）的法律顾问，为其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审查其对外公告及对外投资合同，参与其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代表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正荣地产下属项目公司正荣玉湖及正润置业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代表某中国公司在柬埔寨购买办公楼宇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包括审查不动产购买合同、回租协议、保险合同、物业管理合同等；

为某投资公司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包括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申请管理人登记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参与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尽职调查。